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39/E121/V/GPAL/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明確了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和責任，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相關職務固有的特定義務所約束，須協助制定政策及確保其執行，以及有效管理負責的組織，若有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作出不法行為，須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負上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

而《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進一步具體指出領導及主管人員違反義務時，所應承擔的紀律、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紀律責任方面，正如一般公務人員一樣，如領導及主管人員違反義務須負上紀律責任，同時，若領導人員未能履行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及領導其部門，而影響政策的執行，可根據嚴重程度被譴責，以至被免職。民事責任方面，領導及主管人員須對其超越職務範圍或履行職務時所作出的不法行為，負上相關的民事責任。財政責任方面，若違反預算編製及執行、公共開支的許可或支付等規定，又或不當支付等情況，相關人員須科罰款及負上紀律責任。刑事責任方面，若領導及主管人員在擔任職務時，作出受賄、違法收取、濫用職權、瀆職等不法行為，為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共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益，須按《刑法典》負上相關刑責。

2. 為確保問責制的公平及科學性，特區政府積極完善績效評審制度，並實施領導人員績效評估。根據相關規定，各司長每年須對其有等級從屬關係、或受其監督的部門及實體的領導人員之工作表現進行評審，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其次，特區政府已試行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委託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公共服務及公共部門的評價意見，相關評價意見將作為推動公共服務朝着民意方向持續改善的依據，未來還會結合第三方市民評價意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所訂定的指標，形成完整及科學的績效資訊，推動部門及各級人員績效的不斷提高。目前，學術機構已完成市民評價意見的收集工作，正對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分析，作為完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的基礎。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3月10日